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0402.02.0387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灯维修材料合同

招标人：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投标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型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三色倒计时显示屏	C78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和附录二的技术指标	200	3000	600000
2	普通行人灯	RX3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和附录四的技术指标	250	1150	287500
	合计					887500.00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固定单价合同),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本合同按固定单价执行，数量和总价据实结算。

第三条 供货期

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次下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自验收合格后__个月),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将视情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抽检费用为乙方支付。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质保期内(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当日开始计算),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7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审计费用：结算审计核减率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结论为准，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无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